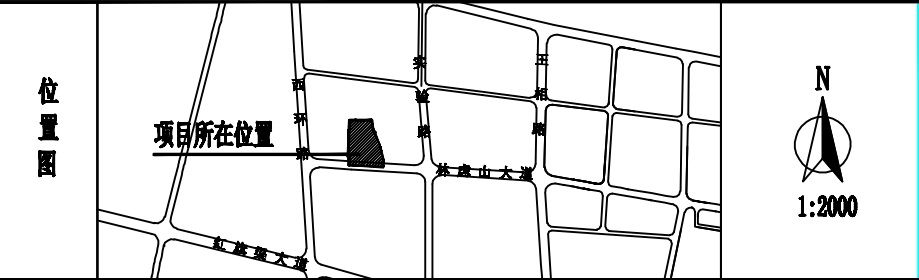


林州市林虑山大道（西环路-实验路中段路北）LLSDD3-1-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控制图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及代号	用地面积 (hm ²)	容积率 (万m ² /hm ²)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备注
LLSDD3-1-1	中小学用地 (A33)	4.12	<1.0	<25	36	≥35	33班高级中学
	公园绿地 (G1)	0.31				≥65	
	城市道路用地 (S1)	0.47					
合计	规划总用地	4.90					

配套设施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LLSDD3-1-1	防空地下室				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

图例	LLSDD3-1-1 地块编号	A33 用地性质代号	中小学用地	地块界线
	规划用地范围线	变电室	出入口方位	规划绿线
	防空地下室	高中	热交换站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控制导则
- 规划地块位于林州市林虑山大道（西环路-实验路中段路北），规划总用地4.90公顷，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公园绿地及城市道路用地。
 - 强制性内容：
 - 规定性指标及配套设施（见图表）。
 - 相关配套设施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要求。
 - 地块内变电室、热交换站等设施，需满足供电负荷、供热负荷及相关设计要求。
 - 沿林虑山大道设置15米公园绿地；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按下表执行：（单位：m）
- | 建筑高度 | 后退距离 | 道路宽度 | L≥40 |
|---------|------|------|------|
| h<24 | | | ≥10 |
| 24≤h<60 | | | ≥12 |
- 1、临路规划有绿带的，建筑退绿线不少于3米；
2、建筑退绿线距离应相交两条道路红线最大值确定（以交叉口道路红线圆曲线切点连线为基准点起算）。
- （4）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
- | 使用性质及类别 | 机动车（下限） | 非机动车 |
|---------|------------|----------|
| 中小学 | 3.0车位/百名学生 | 20辆/百名学生 |
- 非机动车位应集中设置存放处，同时配备充电桩或充电接口。
- 3.中小学地块设计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 （1）中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
 - （2）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少于2h。
 - （3）中小学校的总平面设计应根据学校所在地的冬夏主导风向合理布置建筑物及构筑物，有效组织校园气流，实现低能耗通风换气。
 - （4）各类教室的外窗与相对的教学用房或室外运动场地边缘间的距离不应小于25m。
 - 4.学校主出入口与道路红线之间应设有不小于200平方米的交通集散场地，宜利用学校地下空间建设学生接送系统。
 - 5.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要求，采取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铺装等措施，保持雨水年径流量控制率≥70%。
 - 6.临街建筑应设置隐蔽式空调设施。
 - 7.地块内建筑形式以规整简洁、清新明快的建筑风格为主，同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创造良好宜人的室内外活动空间。
 - 8.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
 - 9.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筑除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